

公示——拟推荐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

奖学金人选名单

根据《关于推报 2021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人选的通知》，我校组织选拔工作，经过学院推荐、报名表初筛、评审等环节，依据文件要求推荐 1 名学生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（公示名单附后）。公示期限为 5 天。

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书面、口头、电话等各种方式向校团委反映被公示对象在学习、道德品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校团委将针对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最后做出推荐决定。

反映意见的受理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陈佳栋 62333714

附件：“2021 年度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’奖学金”推荐公示名单

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5 月 22 日